

序號	行為人姓	違反地點	違反日期	違反事實	違反法令	裁處法令	裁處金額
1	養豬場	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	109年09月16日	貴場從事飼養豬隻畜牧業，經本局於109年9月16日派員執行聯合稽查，稽查貴場廢水場時發現，貴場終沉池回流污泥至初級沉澱池未依許可迴流至活性污泥曝氣池，顯未依許可內容運作。	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	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2項	60,000